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益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陳進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3. 復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  
09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  
1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2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13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4.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  
15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查、本院訊問中均自  
16 白洗錢犯罪，及無犯罪所得，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  
18 減），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本案因涉幫助  
19 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詐  
20 欺犯罪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2 定，處斷刑為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依上，自以新法  
23 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4 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  
29 所示之人詐取財物及修正後幫助一般洗錢，係以一行為同  
30 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31 重之修正後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01 (四)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2 中交簡字第15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3月1  
03 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5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  
06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被告所犯本案詐欺等案  
07 件，與前所犯罪質雖不相同，惟其於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  
08 件，顯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  
09 仍顯過苛之情形，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0 刑。
- 11 (五)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  
13 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14 時併予審酌。
- 15 (六) 又被告於警詢中就其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坦認  
16 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8897號卷第18至20頁），而警察  
17 未明確訊問被告對於涉犯幫助洗錢罪是否認罪，被告為臺  
18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傳喚到，應從寬認定認被告就幫助洗錢  
19 犯行已自白，是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中均自白洗錢  
20 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修正後  
2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法先  
22 加後遞減之。
- 23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  
24 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而仍  
25 將其本案帳戶，並交給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他人使用，致附  
26 表所示之被害人受有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  
27 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再被告自陳為大學肄業之智  
28 識程度，現受僱於土地開發公司擔任清潔人員，月收入約  
29 3萬元，未婚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31 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  
05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  
06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7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  
08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  
10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1 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12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13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4 『洗錢』」。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乃採義務  
15 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  
16 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  
17 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  
18 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  
19 目的。又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20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  
21 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  
22 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  
23 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  
24 案亦有其適用。

25 (二) 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中之金額業經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  
26 領，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本案被告就該洗錢  
27 之財物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9 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吳育嫻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陳進益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地○里○○路0段00

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進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5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陳進益於113年3月4日12時28分許，在臉書看見「租借人頭」之訊息，經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聯絡，該不詳之人向陳進益表示「這邊是做娛樂城金流的，我們租用你的提款卡，可以一個月配合一次，一張卡片新臺幣(下同)4萬元」等情，陳進益知悉無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知悉金融帳戶為金融機構專供申辦客戶使用之交易工具，若任意出租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分子持以犯罪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竟為獲得上述出租帳戶之報酬，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113年3月4日14時4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將其申辦之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存摺、金融卡交付予該不詳之人，並告知金融卡密碼。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之方式，詐騙葉儀宣、張智翔、黃薰賢等人，致使葉儀宣、張智翔、黃薰賢等人分別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該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為警據報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葉儀宣、張智翔、黃薰賢等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  
02 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陳進益經本署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  
05 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核與告訴人葉儀宣、張智翔、黃  
06 薰賢等人於警詢指述情節相符，復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  
07 錄、告訴人葉儀宣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告訴人  
08 張智翔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告訴人黃薰賢提出之匯款交易  
09 明細及對話紀錄、被告申辦之華南銀行帳戶申設人資料及交  
10 易明細、被告申辦之玉山銀行帳戶申設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1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受理詐騙帳戶通  
12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在卷可稽，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  
16 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之低度行為，  
17 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8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9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曾受  
20 如犯罪事實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21 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  
23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8 檢 察 官 吳 宗 達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31 書 記 官 陳 俊 佑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葉儀宣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5日某時，以LINE與葉儀宣聯絡，佯稱「伊下單購買葉儀宣刊登販售之沙發，下單後訂單遭凍結，必須依指示方式進行驗證，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使葉儀宣陷於錯誤，依指示方式辦理，因而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3月5日 14時32分許  113年3月5日 14時33分許	49985元   49985元	陳進益申辦之 華南銀行帳戶
2	張智翔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以LINE與張智翔聯絡，佯稱「伊下單購買張智翔刊登販售之水波爐，因該商品交易違反網路交易條約，導致雙方受有損失，必須依指示方式進行驗證，始能解決」云云，致使張智翔陷於錯誤，依指示方式辦理，因而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3月5日 13時59分許	38099元	陳進益申辦之 玉山銀行帳戶
3	黃薰賢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5日8時19分許，以LINE與黃薰賢聯絡，佯稱「伊下單購買黃薰賢刊登販售之網球拍，下單後無法完成訂單，必須依指示方式進行驗證，始能解決」云云，致使黃薰賢陷於錯誤，依指示方式辦理，因而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3月5日 13時59分許  113年3月5日 14時6分許	49987元   62123元	陳進益申辦之 玉山銀行帳戶